

#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8号，邮编：201802，电话：59176610。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南翔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作用，努力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7件，主动公开7件；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各类财政信息55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4条，政务公开指南1条，并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政府机构设置中的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工作分工等政府信息。政府发文电子版均上传至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备案，每月及时将公开信息送达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和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共查阅点。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确保回应及时高效。2024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6件，办结54件，2件结转2025年继续办理。办结

的54件中，按申请类型分类，28件为网络申请件，10件为信函申请件，16件为当面申请件；按办理结果分类，予以公开12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8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6件，不予公开1件，不予处理2件，其他处理5件。年内发生3起行政复议，其中2起维持结果，1起正在复议过程中，未发生过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年5月发布《2024年南翔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机构职能、公开主体和范围等相关内容。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制度，加强保密审查机制执行，定期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最新政策法规、案例案件对职能部门落实学习培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以“上海嘉定”“南翔频道”门户网站为核心，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政府公开信息发布格式。丰富信息公开载体，提升以“人在南翔”微信公众号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强化门户网站政务频道与新媒体矩阵的联动，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布的主动性、权威性、时效性和覆盖面。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年初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年末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时传达工作要求，部署推动具体任务。严格落实区级考核要求，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培训指导及责任追究结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b>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b>	51	0	0	0	0	5	56
<b>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b>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10	0	0	0	0	2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0	2	2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1	5
	(七)总计		49	0	0	0	0	5	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2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宣传推介不到位**。在今年的依申请公开件中，存在有申请内容为网上已主动公开的内容。在同申请人的沟通中得知，其对于网上查询的方式与渠道不甚了解，反映出我们的主动公开覆盖面还不够广、宣传还不够有力。二是**政策解读不到位**。今年我镇依申请公开申请主体中信访群体的占比较大，且较多地申请了非政府信息、咨询类信息等无法提供的信息，年内申请件数量激增，反映出我们在具体政策的解读方面还有待提升。

###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通过系统整理归纳、面向村居征集等形式，广泛收集群众信息公开需求，补充主动公开范围。同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丰富多样的信息公开宣传活动，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强化政策解读，让更多群众了解与运用信息公开。**二是优化依申请公开回复流程**。不断优化回复认定、处置等各项流程，做好横向间与纵向间的协同联动。横向上，加强同区、镇两级相关业务部门的协同处置，尽可能通过有效回复、便民回复解决申请人诉求；纵向上，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联络，主动接受监督指导，确保答复合理规范。**三是做好回复评估“后半篇文章”**。同公开申请人、特别是有信访诉求的申请人建立联系，收集意见建议及实际诉求，对于不属于信息公开职能范围的，有序引导其至相关业务部门依法维权。针对一些共性问题、非常见问题，总结优秀经验做法，为后续的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南翔镇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